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謹訂於2003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公司2002年度年報第42頁至第47頁，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的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03年3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3.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3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如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2002年度年報第42頁至第47頁，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
「年報及賬目」	指	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公司條例規定須送呈公司股東大會的其他文件(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原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其時及不時的核數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5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一間於當其時及不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及
「財務報告摘要」	指	就上市公司而言，符合《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



# BEA 東亞銀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

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博士

李福深先生

李福善博士

李國星先生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佐芝先生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敬啟者：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 1. 緒言

本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以便在本公司謹訂於2003年3月2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等建議。

###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財務報告

於2002年1月4日，《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宣告生效，准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在取得有關收件人的同意後，可向其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常會的人士，寄發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年報及賬目。上市公司亦可在取得有關收件人的同意後，將在電腦網絡上刊載年報及賬目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為已遵行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向其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有權取得該等文件的人士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

在《公司條例》作出上述修訂前，本公司必須向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寄發(其中包括)年報及賬目。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送呈年報及賬目的印刷本，而不可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為善用《公司條例》作出有關修訂後可節省成本的好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向選擇收取財務報告摘要代替年報及賬目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派發財務報告摘要。本公司亦可藉此讓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放棄收取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的印刷本，改為以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載該等文件的版本作為依據。

即使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彼等仍可選擇收取年報及賬目的印刷本。

####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章已於2002年2月15日作出修訂，准許上市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證券持有人，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賬目、財務報告摘要、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准許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中文、英文或雙語(中英文)發送。

## 董事會函件

為求達到新規則所賦予的靈活性，董事建議修訂若干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以及規則及規例所准許的範圍內：

- (1) 在取得股東事先同意後，可以電子形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2) 以中文、英文或雙語（中英文）向股東寄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確認彼等對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各種不同方式所作出的選擇，否則即使股東投票贊成該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的方式仍將維持不變。

### 彌償保證

此外，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藉以豁免本公司須就核數師所引致的所有債務向核數師作出彌償。董事認為，本公司向核數師作出彌償保證並不恰當。

###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現代化的一般改動

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多項額外修訂，以更新若干有關本公司管理事宜的條文，使其現代化。有關改動現概述如下：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不必輪席告退，在計算每年需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需包括在內。董事認為行政總裁本身若是董事，則應遵守輪席告退的規定。現建議刪除相關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便刪去對本公司行政總裁適用的輪席告退規定豁免；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本公司委任一名以上行政總裁，以配合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充；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本公司可以書面、口頭通知、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電子郵件或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並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舉行董事會議。

### 股東周年常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謹訂於2003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公司2002年度年報第42頁至第47頁，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已載列該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

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的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第84、85、86、101、102、128、130、131及第135條，將如前述作出修訂／取代，並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公司即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03年3月3日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第84、85、86、101、102、128、130、131及第135條如下：

- 「第84條」 儘管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任期內無需根據輪值告退亦不應在決定應卸任董事數目時被計算在內。
- 「第85條」 (甲)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局中成員之一為行政總裁，並決定任期及委任條件，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之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包括之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 (乙) 除董事局之明文指引外，行政總裁將有權執行由董事局決定之政策，並對其運作作一般的監督。
- (丙) 除上述者外，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及限制下，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任何其他權力，而排除其既有之權力或與其並存，並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該撤銷行動而誠實與該行政總裁有交易者，將不受撤銷之影響。
- (丁) 除上述者外，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一個或多個董事局成員出任本公司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決定其任期及其他委任條件，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包括之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 「第86條」 行政總裁及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局決定之酬金（不論是月薪，佣金，分賬或其他形式），該酬金可代替其作為董事之酬金亦可作額外收入。



- 「第101條」 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凡親自交予董事或口頭通知或以書面送往董事最後知道或其呈報本公司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即作已正式發出通告論。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局把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之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局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董事局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 「第102條」 董事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訂定，又除非董事局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四人，方可進行議事。倘其他董事局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局會議停任之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 「第128條」 凡即將在本公司大會面呈之每一個資產負債表及盈虧賬戶之副本，包括法例規定之每一附件及文件，應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送予根據條例規定之有關人仕，又適量之副本應根據任何當時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上市協議或因任何上市而繼續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責任而送往證券交易所。
- 「第130條」 本公司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份股票)可用手遞或連同預付郵費之函件郵寄往該會員在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發予或留在前述之登記地址。在共同持有股份情況下，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發予或交予足夠通告予共同持有人論。除上述途徑外，倘通告刊登在香港銷售之著名中英文報章各一份，以董事認為適合之期限刊登即作發出足夠通告論。

「第131條」

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若以郵政寄出（香港以外之地址應寄空郵）於寄出二十四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論。又只要該通告附有正確之地址，郵票及以郵政寄出，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已發出或交予該通告。任何不經郵寄而交予或留在某一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發出或交予當日已送達論。登載通告者，應視其首日同時登載本地著名之中英報章各一份為已送達論。

「第135條」

本公司的每一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職員及核數師，倘以該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職員或核數師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條例而提交之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所引致之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基金賠償。